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对“关于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提交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5,673,815.20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对矿业项目并购及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929,017,76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3,225,444.03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根据内控相关规定与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

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公司转型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独立董事：肖遂宁 王全喜 侯本领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